

# 桃園市立各級學校 教育人員【提前復職】及【延長留職停薪】調查表 注意事項

112.12

## 一、調查目的

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核准程序，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前項核准程序，於教師有第 5 條第 3 項申請留職停薪或第 6 條第 7 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，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## 二、調查方式

為簡化行政流程，本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備查方式調整如下：

### (一)【提前復職】或【延長留職停薪】：

#### 1. 以學期為區分，由教育局採取線上調查方式後統一備查，調查方式及期程將定期通知各校。本次調查對象如下：

(1)提前復職：教育人員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 已申請提前復職。

例如：某師原申請自 112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延長病假期滿留職停薪，因身體狀況好轉，申請於 113 年 2 月 1 日提前復職。

(2)延長留職停薪：教育人員於 113 年 2 月 1 日前 已申請延長留職停薪。

例如：某師原申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，因仍有育嬰需求，申請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延長育嬰留職停薪。

**小提醒：**如係於學期中發生者，則仍請另案以電子公文檢齊相關附件函報教育局。

例如：某師原申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，因侍親對象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亡故，申請於 113 年 4 月 1 日提前復職。

2. 本調查表填寫完成後，請人事主管核章，並將相關附件依序擺放整齊後，掃描成 1 個 pdf 檔，於期限內上傳至內網調查表系統。

3. 資料擺放順序如下：

(1)核章後之調查表

(2)提前復職附件：提前復職同意函、提前復職申請書、前(歷)次申請留職停薪同意函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相關佐證文件。

(3)延長留職停薪附件：延長留職停薪同意函、延長留職停薪申請書、前(歷)次申請留職停薪同意函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聘書、相關佐證文件。

(二)【於寒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】：仍維持現行做法，請各校依權責核准後，自核准之日起兩週內盡速以電子公文檢齊相關附件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### 三、調查對象

#### (一)需填報對象：

本表調查對象為教育人員於113年2月1日前已申請【提前復職】或【延長留職停薪】之情形。

##### 1. 提前復職：

- (1)已有其他可照顧者：某師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因子女抽中公立托兒所，已無育嬰需求，申請於113年2月1日提前復職。
- (2)侍親對象亡故：某師原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申請侍親留職停薪，因侍親對象於113年1月2日亡故，申請於113年2月1日提前復職。

##### 2. 延長留職停薪：

- (1)仍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：某師原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因仍有育嬰需求，申請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延長育嬰留職停薪。
- (2)仍有侍親留職停薪需求：某師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申請侍親留職停薪，因仍有侍親需求，申請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延長侍親留職停薪。

#### (二)毋需填報對象：

1. 初次申請：某師之長子於112年5月26日出生，於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2. 二次申請：某師於110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申請侍親留職停薪2年，復於112年2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延長留職停薪1年，已申請侍親留職停薪滿3年了。辦理復職後，因仍有侍親需求，又二次申請113年2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侍親留職停薪。
3. 因不同對象申請留職停薪，視為不同事由初次申請：某師於111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因照顧長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復於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因照顧次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